

# Q/PHT

##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HT 0012S-2022

### 代用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50037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12-01 发布

2022-12-05 实施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PHT 0012 S—2021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干制的可食用植物的花、叶、果（实）、根茎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红糖等辅料，经挑拣、拼配、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 起草人：徐亮 程建胜 邓慧成。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的可食用植物的花、叶、果（实）、根茎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糖、红糖等辅料，经挑拣、拼配、包装等工艺制成代用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产品分类

根据配料不同分为单品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 4 技术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4.1.2 桑葚：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4.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 4.2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外 观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无劣变、霉变、无杂质。	按照 GH/T 1091 附录 A 中感官指标检验方法。
汤 色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	
香 气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 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1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12.0	GB 5009.4

###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4.7 食品添加剂

-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

###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少于50kg，抽取总数不得少于40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重不得少于600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的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2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 6.1.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卫生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注册备案章

月 日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28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赵志然

2022年11月28日